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袂花江流域兰石镇农田沟渠水生态修复项目已由吴发改农[2022]217号批准，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8-440883-04-01-518401，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资金来源:2022年中央财政地表水污染防治资金，招标人为吴川市兰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吴川市吴川市兰石镇顿谷村、兰石村农田。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在吴川市兰石镇顿谷村、兰石村范围内，生态化改造农田引退水沟渠1#~32#，共计32条，总长度约18.85千米，以改善保护区农田退水水质。沟渠现状均为土渠，拟采用“空心六角块砼构件护坡形式一”、“空心六角块砼构件护坡形式二”、“松木桩护坡+挺水植物”、“挺水植物”结构形式进行生态修复。

2.3 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2.4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7050894.43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必须没有在标、在建工程任务，如果发现项目负责人有在标、在建工程任务，则以废标处理；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近3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须提供查询平台，随时抽查，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为准）；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2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按本公告“4.2 购买招标文件资料”中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式两份按目录顺序编制页码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只对完整提交下列资料的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于2022年__月__日~__月__日上午9:30~11:30, 下午14:00~16:00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__号窗口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及资料。

4.2 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购买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 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提供原件核对; 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 如到期未年审, 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 (1)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
- (2)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名称必须与工程资质证书所列一致);
- (3) 投标人的工程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此项不需原件核对);
- (4) 投标人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及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投标登记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7)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建造师注册证书)、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拟委派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须提供查询平台, 随时抽查, 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为准,

且证明出具时间以公告时间段内打印为准);

(9)“信用中国”网站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复印件;

注:上述(1)~(9)项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公章。

4.3 招标文 1000 元/份,售后不退。

4.4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上发布。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吴川市兰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吴川市兰石镇兰新村吴川市兰石镇人民政府

电 话:0759-5195078

招标代理: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59-2220997

邮 箱:545430483@qq.com



招标人:吴川市兰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月 日